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